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秉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秉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明文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，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之

刑，或因一部已先行判決確定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自為判決，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鑑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刑相當之考量，本含有恤刑之性質，故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其出具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參酌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、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分別曾定之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其罪質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，關聯性較高；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其罪質及侵害法益亦屬相同，關聯性較高；惟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間，則罪質不同、侵害法益有別，彼此關聯程度較低，犯罪獨立性較高。復審酌上開各罪均非侵害生命、身體等不可回復或不可替代之個人法益，並斟酌其透過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受刑

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有意見，惟未陳述具體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邁 揚

法官 鍾 貴 堯

法官 廖 素 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秉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詐欺	偽造文書
宣告刑	(1)有期徒刑1年2月（14罪） (2)有期徒刑7月（9罪）	(1)有期徒刑6月 (2)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104年3月9日至107年9月12日	(1)107年2月 (2)107年4月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074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7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4227號
	判決日期	110年5月31日
確定	法院	最高法院
	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判 決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5141號	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09、11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9月30日	110年10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8877號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3323號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
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助字第3770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助字第3769號